

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35 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将正在使用的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 12 年变更为 20 年，其他机器设备及其他类别资产折旧年限不变。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5,864 万元左右。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化工业务的开展情况、现有化工产品生产相关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性能、更新迭代情况等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及详细测算过程，并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8.7 条的规定。

3、你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335.52 万元，2020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866.74 万元。你公司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5,864 万元左右。请补充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

目的是否为了避免亏损刻意增厚公司利润。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3 日